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公示信息表

项目名称	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养殖废弃物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于城镇振兴路 480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蒋林祥	联系电话	135 7533 3111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计腾飞 138 1904 9834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计腾飞 138 1904 9834
评审（验收）情况（包括评审验收时间、主持人、评审验收人员、评价结论、评审及验收意见等）： 2025年06月13日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职业卫生专家和本单位有关人员，对《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养殖废弃物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备生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稿）》（编号：ZJXH(ZP)-210025)》，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进行了评审，并对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了验收。 评审验收会由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蒋林祥主持并担任验收组组长，海盐县卫生监督所副主任医师郑文、嘉兴市卫生监督所主任医师王明龙、浙江和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储成运担任评审人员，其中郑文被推选为评审组组长。			
评审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郑文	海盐县卫生监督所	副主任医师	
王明龙	嘉兴市卫生监督所	主任医师	
储成运	浙江和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验收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郑文	海盐县卫生监督所	副主任医师
王明龙	嘉兴市卫生监督所	主任医师
储成运	浙江和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蒋林祥	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评审情况

评审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工程概况及试运行情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对《评价报告》的介绍，审阅了《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质询，经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总体意见

1、建设项目概况清晰，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原辅材料等描述基本完整、准确；

2、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情况分析较清晰；

3、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分析基本正确；

4、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基本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

5、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分析正确；

6、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管理人员配置较合理；

7、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基本能满足相关要求，并总体得到落实；

8、职业健康监护有效落实；

9、正常生产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效果基本能达到要求；

10、对策措施和建议实用、合理、可行；

11、评价结论正确。

二、评审组意见

完善车间整体通风的分析与评价。

三、评审结论

评价单位按评审组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经评审组组长复核确认后，同意通过该《评价报告》。

验收情况

验收组在听取了该项目及其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情况介绍后，察看了现场，审阅了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质询，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总体意见

1、建立了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

2、建立较健全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3、设置的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和配备的管理人员基本能满足要求，职业卫生档案初步建立；

4、职业卫生“三同时”的前期预防工作完善；

- 5、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符合要求；
- 6、职业病防护设施预算、管理、维护基本符合要求；
- 7、劳动者能得到合格的个体防护用品；
- 8、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经过职业卫生培训；
- 9、按照要求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监护。

二、整改意见及建议

- 1、手工电焊、发泡岗位增设移动式吸风装置；
- 2、机器人焊接岗位完善防电焊弧光设施的设置；
- 3、喷漆房周边增设应急洗眼装置；
- 4、完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操作规程的设置；
- 5、督促员工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
- 6、规范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完善职业卫生档案。

三、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符合国家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要求，建设单位落实上述整改意见及建议，同意通过本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评审（验收）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评价单位已根据修改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经评审组组长复核，同意通过本《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正按验收意见落实整改。

制表人：蒋林祥

制表日期：2025.06.20

联系电话：135 7533 3111

【★注：建设单位应当在评审（验收）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信息公布】